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30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代 理 人 蔡升耀

林楷芳

債 務 人 林軒德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應增列違約金部分內容為「債務人應支付違約金新臺幣1,038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也有明定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自應準用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查本院首揭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一部脫漏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主文所示之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補充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